

黑龙江高考录取三本28日填报志愿8月1日开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3/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9_c67_273808.htm 25日从省招办获悉，我省本科三批和高职(专科)院校于7月28日零时至7月31日24时填报志愿。据介绍，凡7月28日零时前在“龙招港”上没有查询到录取结果的考生，均可填报志愿。省招办特别强调，在7月28日31日期间，全省既进行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又同时将进行本科二批中外合作办学院校补报志愿。据了解，我省今年的本科三批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在网上填报志愿后，将根据招生计划和志愿生源人数分别在录取前划定并公布全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今年本科三批院校分两段投档，即在本科二批中外合作办学院校全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50分，根据考生志愿按计划的120%投档；未完成计划的在本科三批院校全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缺额的120%投档。据悉，本科三批院校8月1日-8日录取，8月6日-8日补报志愿；提前录取的公安(普通)、体育、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8月10日-12日分类同时录取，8月12日补报志愿；高职(专科)院校8月13日-20日录取，8月17日-19日补报志愿。省招办提醒考生密切关注“龙招港”随时发布的补报信息补报志愿。被省内外本科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和高职(专科)院校录取的考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同时还须一并收到加盖省招考办录取专用章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凡被录取的考生，均需到当地(县、区)招考办凭录取通知书和准考证提取本人的纸介档案，在入学报到时上交高校。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其录取信息将被删除，不予学籍和学历电子注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